

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

上理工人事处[2025] 5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上海市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开展 2025 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系列与范围

（一）申报系列

高校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含党务与行政工作人员）、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会计、审计、卫生等其他实行社会评议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须经社会评议通过后，且有空岗的情况下可以申报。

（二）申报范围

当年度未达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条件的各类人员。

已聘专业技术职务与实际任职的专业技术岗位不相一致的副高级及以上人员，经本人申报，可进行转系列评聘，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常晋升评聘程序进行。

连续三年未通过评聘的人员，停止申报资格一年。在职

攻读本校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员，博士自入学起三年内，硕士自入学起二年内，不得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岗位限额

以上海市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为依据，根据学校一级博、硕士点学科的分布情况和事业发展需要，核定当年度各学院（部）正常晋升高教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拟聘数，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及各“序列”“擂台赛”“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拟聘数另行下达。

三、学院（部）工作要求

（一）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组，负责学院申报人员的推荐

1. 差额推荐申报人员。学院拟聘岗位数额 ≤ 3 个，可推荐人数为“拟聘岗位数额+1”；拟聘岗位数额 > 3 个，可推荐人数为“拟聘岗位数额+2”。

2. 提出推荐意见。综合学科需要、应聘人员综合能力及表现，向校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评议委员会提出应聘人员名单。

（二）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投诉（申诉）受理小组

负责监督、受理本学院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过程中的相关投诉与申诉。

（三）机关直属部门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推荐由机关党委、图文信息党委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组参照学院（部）要求执行。

(四) 思政教育序列、党务与行政序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推荐由党务工作人员与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推荐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参照学院(部)要求执行。

四、申报的基本条件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基本条件、学术与技术成果等须符合《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一)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某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可根据学校制定的《上海理工大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高水平代表性成果)》《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教学序列)》《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工程序列)》等分类晋升文件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科研学术业绩成果突出的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可根据学校制定的《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学术擂台赛)》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学生思政岗位人员依据《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思政教育序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党务与行政岗位人员依据《上海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党务与行政序列)》申报党务研究、高教管理方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 学校在站全脱产博士后(不含延期出站人员)可申报副研究员职务资格,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须达到《上海

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绿色通道)》规定的申报条件。

(五) 暂停受理“绿色通道”“沪江学者”特聘岗位申报。

(六) 以唯一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是本人指导的本校学生)在校定A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作为连续申报的新增业绩。

五、聘任评议结果

(一) 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结果

1. 通过“正常晋升”(含“思政教育序列”“党务与行政序列”)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结果中“达到”的数量不小于4且“未达到”的数量不大于2;申报副高级职务人员,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结果中“达到”的数量不小3且“未达到”的数量不大于1,方可进入校聘任评议环节;

2. 对于“学术擂台”“教学序列”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结果中“达到”的数量不小于4且“未达到”的数量不大于1(“未达到”的数量为1,其他结果须均为“达到”);申报副高级职务人员,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结果中“达到”的数量不小于3且“未达到”的数量不大于1(“未达到”的数量为1,其他结果须均为“达到”),方可进入校聘任评议环节。

(二) 聘任评议结果

聘任评议采取计分制,计分规则如下:

1. 聘任评议综合得分由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得分与校

聘任评议会评议得分组成，各占50%，采用百分制；

2. 学术与技术能力得分：

$$\frac{100分 \times “达到”份数 + 60分 \times “基本达到”份数 + 0分 \times “未达到”份数}{总送审份数}$$

3. 校聘任评议会评议得分为：

$$\frac{100分 \times “同意”票数}{应到专家数}$$

4. 正常晋升（含思政教育序列、党政序列）聘任评议综合得分应不低于60分；校内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考核中，若有1项为“基本达到”，或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结果中有2个“未达到”的，聘任评议综合得分应不低于70分；教学序列、工程序列、学术擂台、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聘任评议综合得分应不低于75分。

5. 按照聘任评议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序，排序靠前且在岗位限额内的视作通过校聘任评议。

六、其他事项

（一）本校人员在职攻读研究生学历学位期间所取得的不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学术、技术成果，不得作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材料。

（二）35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具有累计1年及以上的产学研践习、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等教师专业发展培养经历或助教经历并经考核合格。

（三）党务与行政序列申报人员当前所具备专业技术职

务水平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工作小组根据个人已获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际工作经历等进行认定。

（四）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外送第三方评审机构的主要代表性成果需为符合《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中有关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的近5年学术技术成果，连续申报人员至少提交1项上年度7月1日至申报当年度6月30日之间的新增业绩。

（五）申报人员当年度通过学校资格审查，视作当年度有效申报。

（六）在学术论文成果中，上海理工大学学报（含自科版、社科版）上发表的论文至多使用1篇。

（七）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所属学科、职务系列及提供的学术技术成果应与其从事工作岗位、学科一致或紧密相关。

（八）攻读博士期间（在上海理工大学工作期间攻读博士学位除外）所获学术成果（含收稿、录用或发表的论著，申请的项目、专利等）不可作为申报业绩使用。

（九）外籍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生工作经历不仅限于辅导员或班主任。

（十）自2025年起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自主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述职及推荐工作。

（十一）本通知与《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上理工[2022]102号）不一致之处，按

本通知规定执行。

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安排及流程见附件。

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流程及时间安排

